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7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0101003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步森股份2024年发生净亏损5,416.61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所述：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3所述，步森股份2024年度收入小于3亿元人民币且利润为负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步森股份为主板上市企业，利润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比较稳定、回报率较合理的企业，因此选用利润指标为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由于近年公司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取绝对值作为选择基准。

计算结果：270 万元

2、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上所述，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二）强调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退市风险，步森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步森股份 2024 年发生净亏损-5,416.61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步森股份 2024 年度收入小于 3 亿元人民币且利润负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结合重要性水平及广泛性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相关准则明示这些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这些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步森股份 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48 号），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步森股份 2023 年发生净亏损-6,892.52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1,326.0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期各项指标与 2024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	-5,416.61	-6,892.52	1,475.91	-21.41%
未分配利润	-48,067.37	-40,853.38	-7,213.99	17.66%
归母股东权益	3,448.29	9,187.18	-5,738.89	-62.47%
资产负债率	82%	61%	21%	34.43%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上期减少 7,21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比上期有所上升且比率较高，这些情况表明 2024 年度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步森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二）强调事项

1、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报告强调事项段落：“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步森股份的外部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 2,356.35 万元，对于后续股民发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股民诉讼事项在本期仍然存在，其案件数量及所涉金额有显著下降。

2、强调事项对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期强调事项所涉股民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期初数金额为 2,356.35 万元，赔付支出金额为 2,336.72 万元。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步森股份的外部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 0.6 万元。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步森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编号: 国府专审字 (2025) 第 01010007 号) 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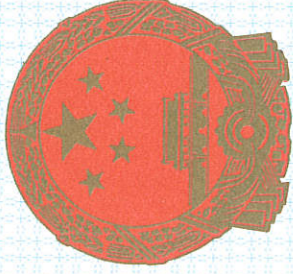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819851204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36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2024 08 0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国利嘉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2024 09 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